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35号

罪犯王静，女，1982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25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30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8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终4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4年5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部分缴纳10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；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2003年至2016年曾因吸毒多次被强制戒毒和行政拘留，后不思悔改再次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在其余刑基础上从严改变提请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